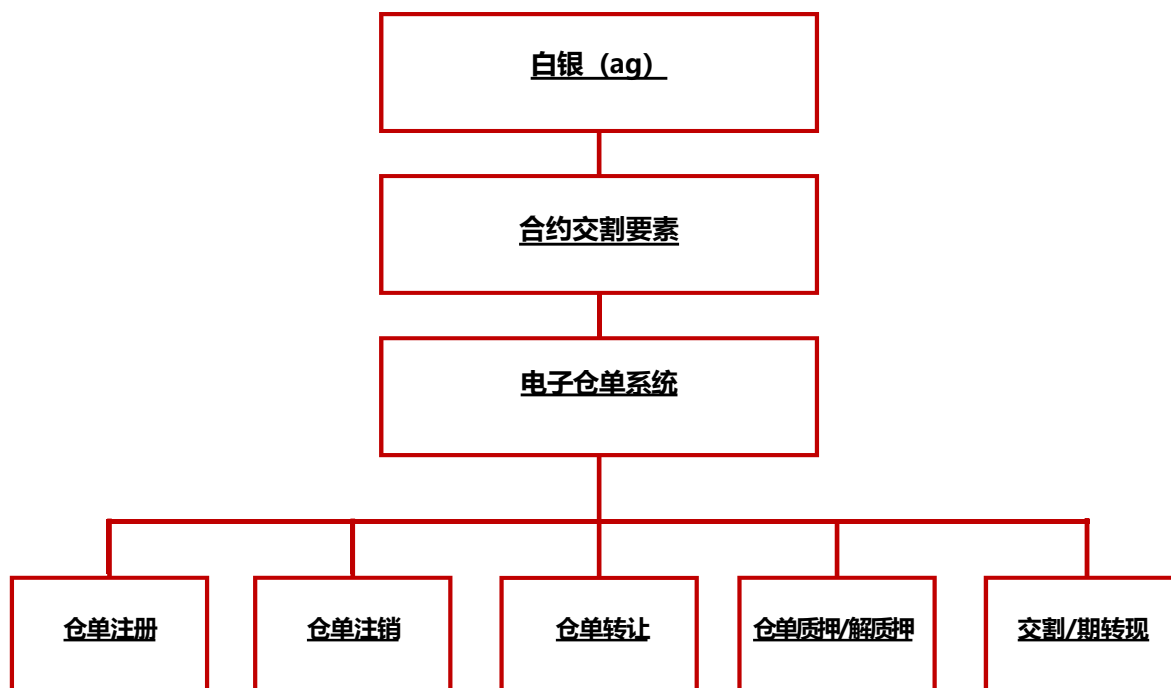


白银仓单及交割业务手册

 [请点击业务名称进入业务操作流程指引](#)



 **附录：**

- 1、[《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 2、[《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 3、[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附件](#)
- 4、[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注册商标、包装标准及升贴水标准](#)
- 5、[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白银质量检验机构](#)
- 6、[《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业务细则》](#)

免责声明：此业务内容仅供参考，交易所会不定期对规则进行调整，请以交易所网站公布为准

合约交割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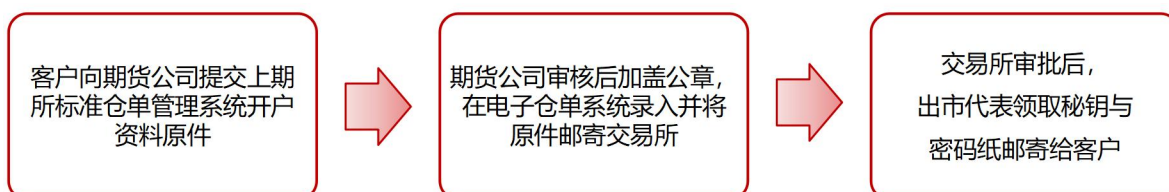
交易品种	白银 (AG)
交割单位	30 kg/2 手
合约月份	1 ~ 12 月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标准品：符合国标GB/T 4135-2016 IC-Ag99.99规定，其中银含量不低于99.99%。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交割相关费用	<u>出入库费、仓储费</u> 
税率	13%

标准仓单系统

1、系统介绍:

标准仓单已实现电子化，在本系统中仓单将以电子方式存在，各项仓单业务应通过标准仓单系统实现。具体包括仓单生成、交割和期转现、仓单作为保证金、仓单转让、仓单注销出库等。

2、申请流程:



3、申请资料:

上期所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材料		
情况	所需材料名称	份数
基本材料	上期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	2
	上期所标准仓单帐户开户登记表》	2
	《上期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客户）》	2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1
	法人、开户经办人、联系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1
法人授权	法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他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1
纳税人证明文件	税务局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近两个月内作为开票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1

注意事项：系统申请需要一定时间，请在业务开展前两周提交申请资料原件至我公司。

一、仓单注册

1、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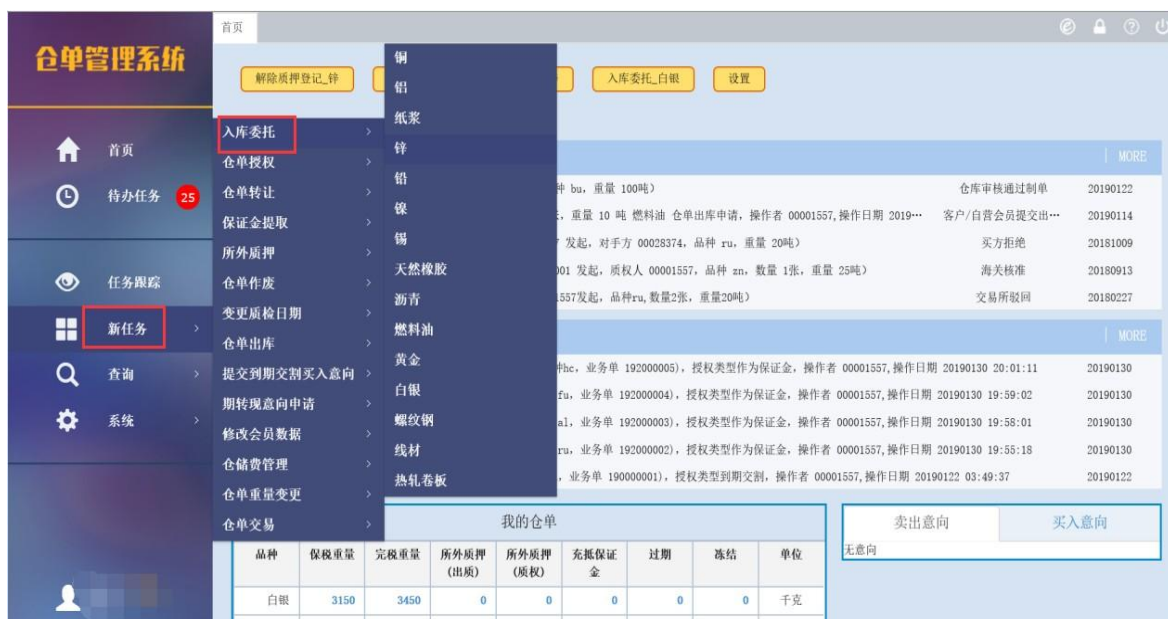
将现货的非标准化仓单在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内注册成为符合期货标准的可供交割的期货仓单，标准仓单的注册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确认等环节。

2、业务流程:



3、业务操作:

客户入库委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新任务->入库委托，选择品种后进入入库委托业务界面。填写完信息后提交。



录入信息提交成功后，通过任务跟踪查看到提交的入库委托，可跟踪、查看，修改，删除该业务单。详细页面上显示业务流程图和当前进度。

4、业务注意事项:

入库必备单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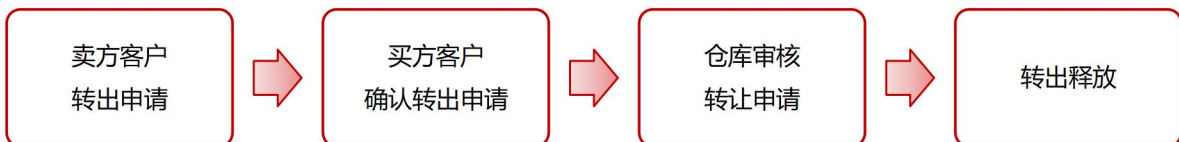
国产：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三、仓单转让

1、业务描述：

仓单的转让是指客户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

2、业务流程：



3、业务操作：

仓单转让通过新任务->仓单转让，选择品种后进入仓单转让业务界面。

仓单转让业务界面截图。左侧为系统菜单，包括首页、待办任务（25）、任务跟踪、新任务（当前选中）、查询、系统。顶部为查询条件，品种选择“锌”，仓库选择“没有选中任何项”。中间为已选仓单列表，包含仓单号、完税状态、商标、品级、规格、仓库、货位、件数、块数等字段。底部为转让信息，包括结算方式（客户自行结算）、买方客户代码、买方客户名称、备注等输入框。

选择添加好仓单，填写信息后提交。提交后可以通过任务跟踪页面对该业务进行跟踪、修改、删除。

业务详细页面显示业务流程图和当前进度。

4、业务注意事项：

- 1) 仓转的买卖双方提交申请前要达成一致；
- 2) 委托交易所结算的在每个交易日14:00前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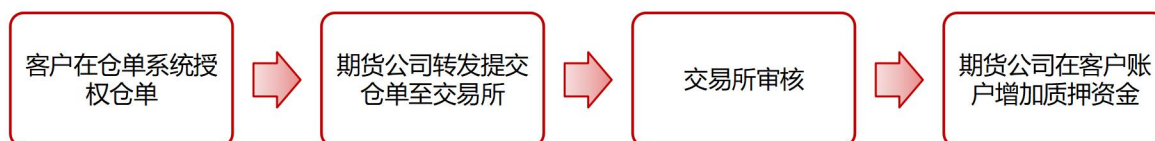
四、仓单作为保证金（质押/解质押）

质押

1、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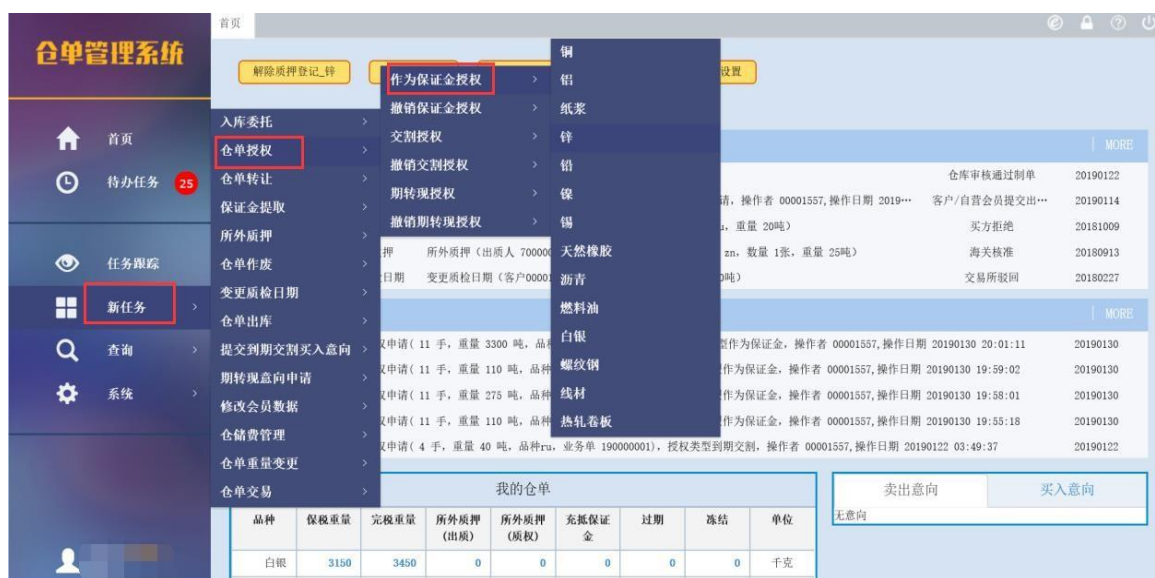
仓单质押是指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将标准仓单质押给交易所，交易所通过期货公司将质押资金划拨至质押客户期货账户中作为其交易保证金。

2、业务流程:



3、质押业务操作:

客户通过新任务->仓单授权->作为保证金授权，再选择品种进入业务填写页面。填写完信息，选择好仓单后提交并通知期货公司确认。



选择添加好仓单，填写信息后提交。提交后可以通过任务跟踪页面对该业务进行跟踪、修改、删除。

业务详细页面显示业务流程图和当前进度。

4、质押注意事项:

- 1) 仓单质押业务在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的 15:00 之前办理;
- 2) 质押资金只能用作保证金, 发生亏损、交割货款、出金、费用等款项均须以货币资金及时结清;
- 3) 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 1:4 的配比关系;
- 4) 仓单质押期间, 仓储费照常收取。

解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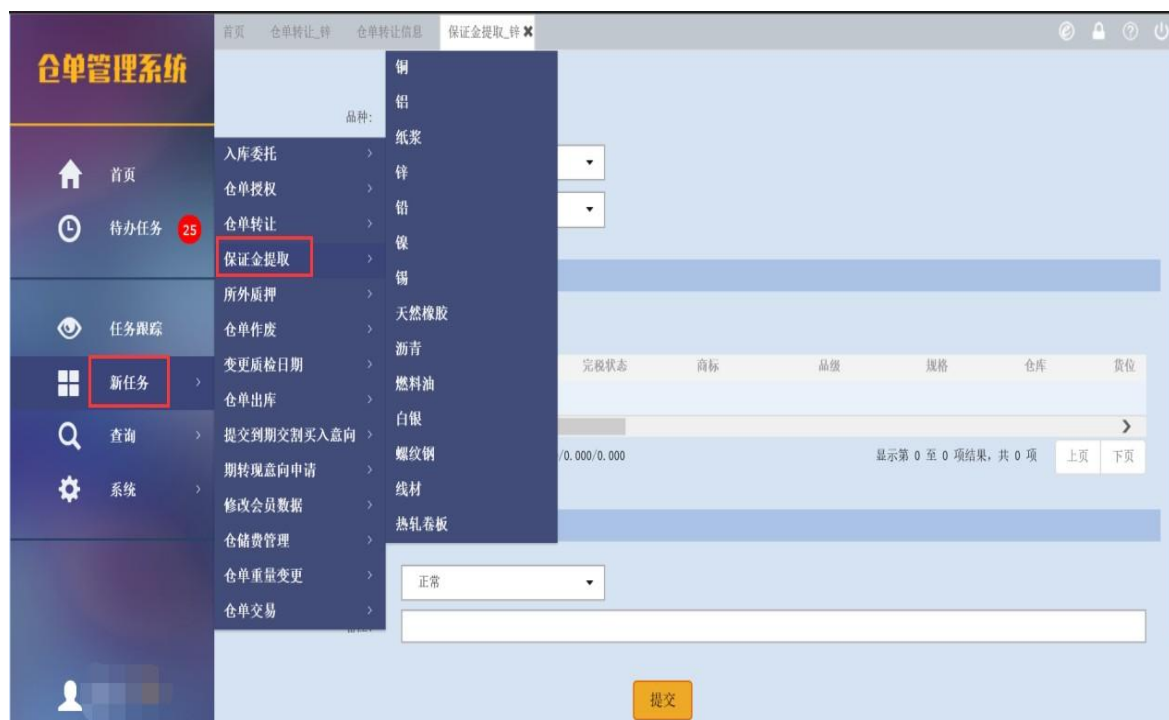
1、业务描述:

仓单解质押是指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申请退回质押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收回质押资金。

2、业务流程:



3、业务操作:



通过新任务->保证金提取，选择品种后进入保证金业务界面。

提交后可以通过任务跟踪页面对该业务进行跟踪、修改、删除。业务详细页面显示业务流程图和当前进度。

4、注意事项:

- 1) 仓单解质押业务在每个交易日交易时间的 14:30 之前办理;
- 2) 客户期货账户的可用资金必须大于解质押资金。

五、实物交割

实物交割分为集中交割和期转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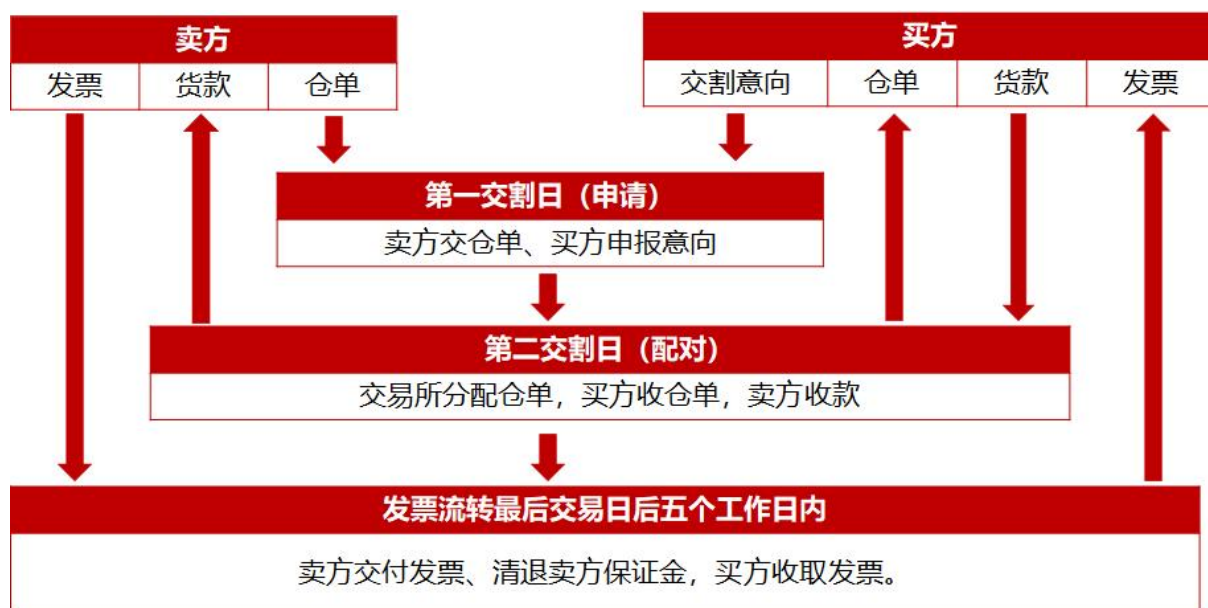
集中交割

1、业务描述：

集中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客户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

最后交易日为每个合约月份的 15 号，遇节假日延顺到下一个交易日。交割应当在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二个工作日。该二个交割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交割日，第二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2、业务流程：



发票流转：



交割结算价：为最后交易日结算价

3、交割要点:

项目	买方	卖方
交割 资质	交割发票：能够开具和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法人； 电子仓单系统：已开通电子仓单系统且系统可正常登录使用。	
交割 前的 准备 工作	1、买方客户可通过仓单系统提交意向； 2、准备货款； 3、申请交割手续费；提交开票信息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1、卖方客户可通过仓单系统提交仓单； 2、确保有足额的发票额度； 3、申请交割手续费。
交割 风险 点	1、 及时调整确定交割仓位，符合限仓要求，超过投机限仓部分的应提前申请套保或套利额度； 2、 白银 2 手，非交割单位整数倍的相应持仓不得交割，临近交割期合约不活跃，请尽早调整持仓； 3、 最后交易日闭市后，同一客户双向持仓不对冲，未平仓部分分别进入交割；	
	4、交割买入的仓单可能与交割意向不一致（接货品质或者接货地点），请客户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交割。	4、仓储费付止日须覆盖至最后交割日。

4、业务操作:

买方：第一交割日前 3 个自然日买方客户可通过新任务->提交到期交割买入意向，选择品种后进入提交到期交割买入意向业务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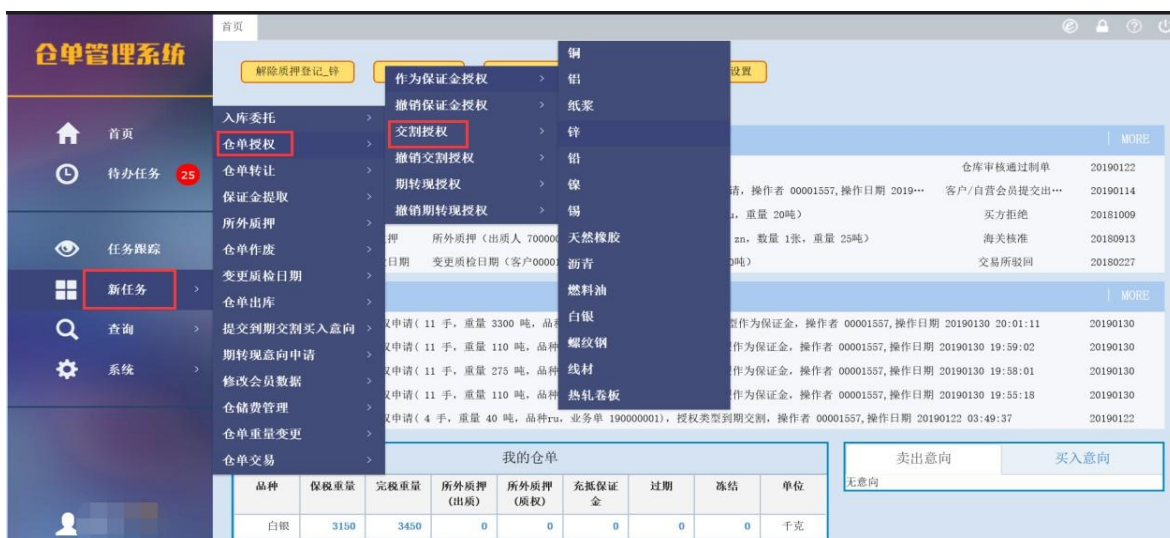
在本页面进行买入意向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仓单分配原则：

- 1) 以客户需求为主导，以需求满足率的公平为基本原则。即同一个客户，在不同的期货公司提同样的需求，最后交易所分配给期货公司的仓单都是一样的；
- 2) 交易所循环分配所有买方的第一意向，意向内仓单分配完毕后剩余仓单再统筹分配至所有买方的第二意向，依次类推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意向内仓单分配完毕；
- 3) 买入意向填报即是风险偏好。买入意向范围越大的，风险越小，满足率高，但拿到的货物不一定是最好的；买入意向范围小的，风险大，满足率可能低于意向范围大的，但能拿到更精确以满足其需求的仓单。

***请充分理解意向填写规则后再填写提交意向。**

卖方：卖方客户可在最后交易日收市后通过新任务->仓单授权->交割授权，再选择品种进入业务填写页面。选择好仓单后提交并通知我公司确认。



仓储费付止日修改:

卖方仓储费付止日未覆盖最后交割日的需联系仓库进行修改。

客户通过新任务->仓储费管理->预付仓储费，选择品种后预付仓储费业务界面。



选择添加好仓单，填写信息后提交。提交后可以通过任务跟踪页面对该业务进行跟踪、修改、删除。

业务详细页面显示业务流程图和当前进度。

期转现交割

1、业务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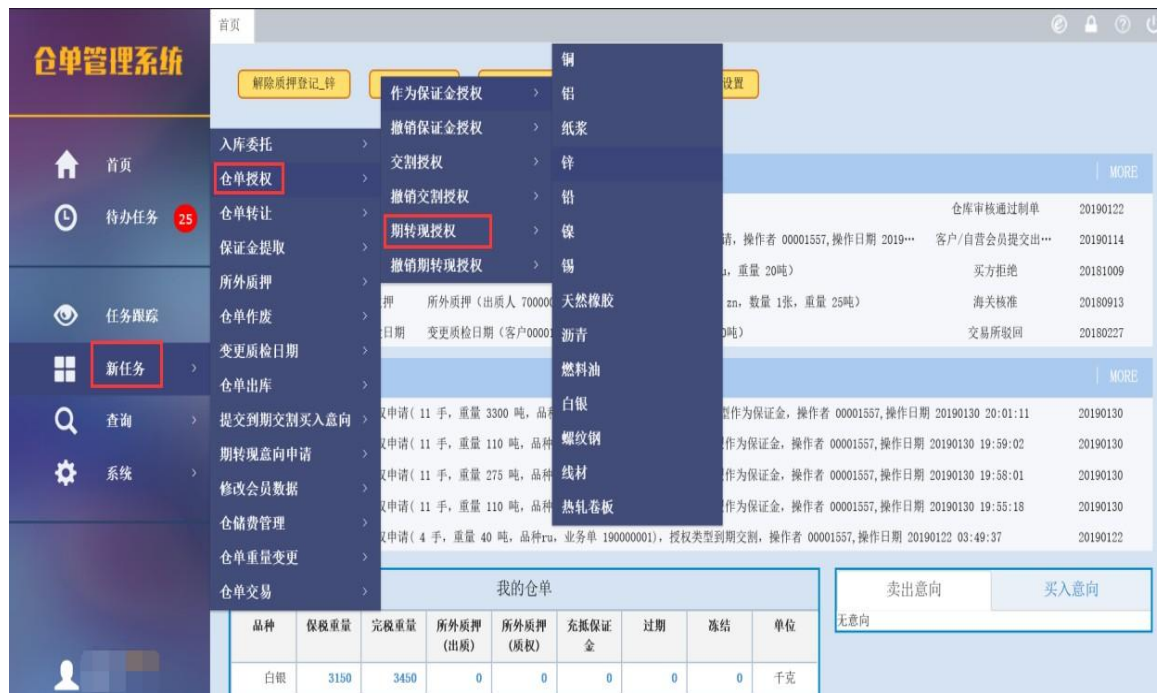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流行为。

2、业务流程：

	T 日	T+1 日
卖方客户	14:00 前在电子仓单系统提交申请	收到货款
买方客户	14:00 前在电子仓单系统确认申请	支付货款并收到仓单
交易所	交易所在审批日下午闭市后按买卖双方达成的平仓价格平仓	划转货款和仓单

3、业务操作：

客户通过新任务->仓单授权->期转现授权，选择品种进入填写页面。填写完信息，选择仓单后提交。



选择添加好仓单，填写信息后提交。提交后可以通过任务跟踪页面对该业务进行跟踪、修改、删除。

业务详细页面显示业务流程图和当前进度。

4、注意事项:

- 1) 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 2) 仅适用于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期转现；必须事先开通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系统。
- 3) 期转现交割结算价为双方协议价格；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